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7〕128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扶贫局分配计划及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7〕166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，提前下达部分）19810 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，按照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7〕57 号）、《财政



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》(陕脱贫办函[2017]55号)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要求,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,强化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附件:安康市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
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抄送: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 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21日印发



344

# 安康市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

市县	资金规模
安康市	19810
汉滨区 (含恒口示范区)	4440 (含恒口示范区410万)
平利县	1240
旬阳县	2310
石泉县	970
紫阳县	3080
白河县	2630
汉阴县	1360
镇坪县	600
宁陕县	650
岚皋县	2530

